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邮政编码：100028
Add: 19/F, Golden Tower, No. 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8
电话：8610-64402232 传真：8610-64402915, 6440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以岭药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以岭药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签字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以岭药业如下保证：以岭药业向本所提供了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以岭药业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决策授权

2013年5月24日，以岭药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时，办理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2018年6月27日，以岭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激励对象郭双庚、庞保强持有的已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2 万份。

2、以岭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郭双庚和庞保强持有的可行权股票期权 52.2 万份在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其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2 万份，并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2018 年 6 月 27 日，以岭药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郭双庚和庞保强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分别获授公司股票期权 36.3 万份和 15.9 万份。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郭双庚和庞保强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变更为 72.6 万份和 31.8 万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郭双庚和庞保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36.3 万份和 15.9 万份。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截止 2018 年 6 月 16 日，郭双庚和庞保强持有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52.2 万份均未行权。

基于前述，公司本次拟注销郭双庚和庞保强持有的已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2.2 万份。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岭药业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回购注销的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岭药业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注销的合法决策

授权；本次注销的程序、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